Globethics Repository



可操作性：《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 德准则（试行）》的价值与生命力 [Practicable：The Value and Vitality of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of Librarians in China]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叶, 晶珠
Publisher	海市图书馆学会；上海图书馆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4 02:25:1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818

叶晶珠：可操作性：《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的价值与生命力

叶晶珠

可操作性：《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的价值与生命力

叶晶珠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图书馆 100024）

文摘 本文旨在说明可操作性应是《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的价值与生命力。文章以《准则》的第5条“尊重知识产权，促进信息传播”为例，揭示了《准则》中所包含的不同的价值取向之间的伦理冲突，介绍了国外相关准则对这一伦理冲突的处置及应对方式，提出了增强《准则》内容的可操作性的具体建议。

关键词 职业道德准则 图书馆 可操作性

Practicable: The Value and Vitality of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of Librarians in China

Ye Jingzhu

Abstract: A Librarian should strive for free of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But if he (sh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consequences resulting from their use, how can we understand his (her) mor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society? The Rule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of Librarians in China should give a clear explanation to this moral conflict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and the principle of non-injury. Only in this way our Rules could be practicable and operational.

Keywords: Rule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library, practicable

2003年春，《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准则》）正式颁布，这是我国图书馆界的一件大事。据不完全统计，全世界已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图书馆学会或机构制定了相关的职业道德准则或职业伦理规范。《准则》的颁布与施行，无疑是我国图书馆界融入国际图书馆事业发展主流，加快中国图书馆界走向世界的良好明证。正如文化部周和平副部长所言，这“标志着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建设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填补了我国图书馆界的一项空白”。①

一、

目前《准则》正处于试行阶段，征集和研究广大图书馆界的反馈意见，对于《准则》内容的充实与完善，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个人认为，一部优秀的行为规范不仅应顾及到形式的简洁与鲜明，而且更应考虑到内容的具体与可操作性。就我们的《准则》而言，除序言外，正文10条均由两个6字短语组成，共计120个字。《准则》的制定者出于“应易记易懂”的考量，“将内容凝练成句式工整的短语短句”。② 但或许正是过多地考虑了“易记易懂”、“句式工整”等因素，我们的《准则》与世界其他国家同类伦理准则相比，却颇显笼统，这就导致了《准则》在可操作性上受到相当的局限。尽管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出版的《准则》单行本中附带有《准则解说》，但对于《准则》所包含的不同的规范之间、不同的价值取向之间的伦理冲突，这个《准则解说》也没有做出较明确具体、有操作性意义的说明与指引。这些欠缺的存在说明，《准则》确实有待进一步充实与完善。本文仅就《准则》第5条“尊重知识产权，促进信息传播”所存有的问题，提出笔者之浅见，以期就教于专家及学界同仁。

由IFLA/FAIFE制定、1999年3月25日在荷兰海牙为IFLA执委会批准的《IFLA/FAIFE关于图书馆和知识自由权的声明》中明确规定：“图书馆有责任保证和推动知识传播和智能活动。为此，图书馆采集和收藏反映社会各个方面的信息资料。图书馆将在获取、加工和传播信息方面拥有自由权，并抵制任何专制行为。”③ 世界各国的图书馆也都把促进信息的传播及人类知识的共享作为自己的主要职责。

毫无疑问，图书馆的社会职责就是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自由地获取、整理和传播信息。从社会的角度讲，只有这样才能使文化得以积累、文明得以传承、社会得以进步；从个人的角度来讲，通过信息的接收与知识的长期积淀，才能形成自己的独立判断力，这也是人类的一项基本权利。“鉴于此，IFLA强调，图书馆是获取信息及交流思想的场所，并应起到学习知识、启迪思想和发展文化的纽带作用。”④ 由此可见，以图书馆为媒介的信息传播，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既然信息传播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如此重要，这是否就意味着信息传播没有任何禁区，人们可以不计后果、不加筛选、不予限制地完全任由信息自由流动呢？如果是，则如何应对某些信息对当事人或社会可能造成的伤害？如果不是，则如何理解IFLA的相关声明？这里显然存在一个伦理悖论。面对这一道德难题，从目前世界上已有的30多个国家和地区相关的伦理准则或道德规范来看，出现了两种选择：

一种选择是遵从自由的原则，明确声明对信息传播所导致的后果不承担责任。例如，《俄罗斯图书馆员职业伦理规则》第5条规定：俄罗斯图书馆员在其职业活动中，对因在图书馆所获得的信息或文献的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又如，《斯洛文尼亚图书馆馆员伦理规范》的第8条规定：图书馆员应当致力于文献与信息的自由流通，但他（她）并不对由于使用这些文献或信息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再如，《亚美尼亚图书馆馆员职业行为规范》第3条规定：图书馆馆员并不对信息使用者因信息的使用所出现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由此可见，俄罗斯等国的图书馆馆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在遇到伦理冲突时的伦理指向，无疑是遵从自由这一伦理原则。即认定对信息的自由传播，不应加以任何人为的审查与限制，由此出现的任何后果图书馆员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另一种选择是遵从不伤害原则，认定对信息传播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例如，《瑞士图书馆馆员职业伦理》规定：图书馆馆员应当促成知识、思想、文化和信息自由和无限制的流通，但这一点要受到法律规定的制约。紧接着该《职业伦理》对这一条做出了详细的解释：所谓自由流通，是指任何形式的流通，包括文献的借出。所谓受到法律的制约，是指一些著作的传播在法律上受到的禁止。除此之外，还会出现另一种情况：必须基于更高的伦理要求，对自由流通进行限制。具体而言，在图书馆里，一些使用者（如未成年人）必须受到图书馆馆员的保护。⑤ 可见，《瑞士图书馆馆员职业伦理》在遇到伦理冲突时的伦理指向，是不伤害原则。这突显了其“不伤害原则高于信息自由原则”的价值诉求。

如上所述，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图书馆员伦理准则或道德规范，都强调信息传播与自由流通的重要性。信息只有通过自由广泛的传播与流通，才能促进文化的传承、思想的开放、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对信息传播的后果不承担伦理责任，这条规定最大的优点就是促进信息不受任何限制地流通与扩散，但这要冒一些人利用某些信息，伤害他人或社会的风险。而若图书馆人对信息传播的后果承担伦理责任，益处是对某些特定人群（如未成年人）提供了完善的保护，代价则是信息不能无限制地自由流通。

二、

面对信息传播的后果是否应承担责任这一伦理悖论，很多国家和地区的图书馆馆员伦理准则中，都有明确的、可操作性的说明。他们或者选择促进信息传播，甘冒社会风险；或者选择限制信息传播，以便维护读者及社会安全，特别是保护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总之，在他们那里，“促进信息传播”并不是一句笼统的口号，而是具有明确可操作性的具体规范。反观我国的《准则》第5条“尊重知识产权，促进信息传播”，则颇显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当我们的图书馆馆员遇到对信息传播的后果是否承担责任的伦理悖论时，我们应如何作为呢？如果按《准则》去做，无审查、无限制地“促进信息传播”，读者要求借阅类似《金瓶梅》等目前仍仅限于从事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才有权利借阅的图书时，图书馆员是借还是不借？若出借此类图书，则明显违背相关机构的相关规定（并不是相关法律）；若不出借此类图书，则违背了《准则》的“促进信息传播”这一职业道德规范。图书馆馆员在直面这种两难选择的情况下，到底应根据何种尺度来“促进信息传播”呢？我们的《准则》及与之相匹配的《准则解说》均没有

明确、具体的说明，这使得图书馆馆员遇到两难的伦理选择时自然是无所依凭。

我认为就“促进信息传播”这一点而言，我们的《准则》可比照《瑞士图书馆馆员职业伦理》，对该规则的内容加以详细的、具可操作性的解说。针对“对信息传播的后果图书馆是否应承担责任”这一伦理悖论，我认为应区分两种情况：

在一般情况下，对于普通公民而言，我们应遵从自由这一伦理原则。这就意味着图书馆员应促进信息与知识的传播，而读者则应拥有自由获取知识与信息的权利。但是，自由与责任有着内在的必然联系。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曾指出：“道德依乎我们自己，作恶也是依乎我们自己。因为我们有权利去做的事，也有权利不去做。” ⑥ 这种“权利”就是“选择的权利”。人一旦做出了选择，他就应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道德责任。因此，我们的《准则》应强调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把选择权交给读者自己，让读者自己形成独立的判断力，通过自己有选择的、自由的行为，而担当起行动之后应担负的道德责任。

但在特殊的情况下，当图书馆员意识到，读者利用获取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自己、他人或社会造成伤害（或危害）时，就应基于自己的社会责任与职业道德的敏感性，对信息的传播加以限制。1976年，美国学者豪普特曼（Robert Hauptman）曾对信息的自由传播应否加以限制做了一个实验：他分别请求13位不同图书馆的馆员解答有关无烟线状火药（Cordite）化学成份的信息。他在询问这些馆员的同时，特别暗示：他将用获得的信息制造炸弹，以便炸毁郊区的一栋房子。调查结果是这13位馆员均毫不犹豫、正确地提供给了他所需要炸药成份的资料。1987年，另一美国学者杜维德（Robert C. Dowd）又重复了类似的实验。他乔装成一位吸毒者，衣衫蓝缕、神情可疑，用压低的声音询问图书馆员如何使用可卡因的方法。在询问时他也强烈暗示馆员，一旦学会吸食方式，他将会去吸食可卡因。这次实验的结果如同1976年豪普特曼的一样，除了一位馆员略显犹豫外，绝大多数馆员都提供了吸食的方法的信息⑦。在这两个实验中，尽管绝大多数馆员都遵从了信息自由传播的原则，但对信息传播的后果却疏于考虑，忽视了自己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如若图书馆员凭借自己的职业道德敏感性，意识到读者所要获取的信息有可能对自己或社会造成伤害时，就有责任对信息（如毒品、枪炮炸药等）的传播加以明确的限制。尤其是对未成年人，由于其对知识、信息使用的判断力尚不成熟，图书馆员更应承担起社会责任；对于一些可能的伤害，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总之，我们的《准则》在强调“促进信息自由传播”的同时，还应重申图书馆员应有的职业道德敏感性与所承担的社会责任。

综上所述，《准则》的价值与生命力并不在于漂亮的形式，而在于具体的、可操作的内容指引。我建议《准则》在正文之外，应增加更为详尽的解说，甚至可以辅助一些具体的事例加以说明。只有这样，我们的图书馆才能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才会使我们的图书馆真正成为IFLA所强调的“获取信息及交流思想的场所，并应起到学习知识、启迪思想和发展文化的纽带作用”。

参考文献：

① 《中国文化报》2003.5.28

② 李国新：《中国图书馆员职业道德准则》的制定、突破和问题 大学图书馆学报，2003年第5期

③④程真辑，杨学仑译： IFLA/FAIFE关于图书馆和知识自由权的声明（1999年3月24日）http://www.nlc.gov.cn/disk4/xiezuo/fwc.htm

⑤ http://www.ifla.org/faife/ethics/codes.htm

⑥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载周辅成主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306，312页。

⑦庄道明：《图书馆专业伦理》，台湾：台北文化图书馆管理资讯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第196——197页。

来自《图书馆杂志》2005，6

/